

#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1999 年度 《江苏政报》宣传发行征订工作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8〕78号 1998年8月5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江苏政报》(以下简称《政报》)是省政府办公厅主办的全省政务性机关刊物。复刊5年多来，《政报》以“传达政令、宣传政策、沟通信息、交流经验、服务社会、指导工作”为办刊宗旨，围绕省委、省政府的中心工作，积极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宣传省委、省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，总结各地的新鲜经验，探索改革和发展的新思路，为促进依法治省和依法行政，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，促进江苏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为更好地发挥《政报》在我省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，现就1999年度《政报》的宣传发行征订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对《政报》宣传发行征订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《政报》是省政府发布文件的重要载体，传播信息的重要渠道，交流经验的重要阵地，政务公开的重要形式，具有很强的政策性、权威性和指导性。《政报》围绕办刊宗旨，发扬独有特色，及时、准确、原原本本地把党和政府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传达到基层单位，传达到广大人民群众。这不仅使党和政府的政策直接与广大人民群众见面，而且在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架设了一座桥梁，密切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。进一步办好《政报》不仅是《政报》自身的客观要求，也是促进依法治省，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实际需要。从1996年11月起，省政府办公厅对文件印发的办法作了改革，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除少数紧急和有密级的及时翻印下发外，一般的都通过《政报》印发。今后，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的印发也将参照这个办法执行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关心《政报》的宣传发

行征订工作。

二、进一步扩大《政报》的征订范围。今年是《政报》获准在国内公开发行的第一年，这为进一步拓宽《政报》的宣传发行征订范围创造了有利条件。同时为促进各级政府、各部门依法行政，企业经营者依法经营，广大干部群众依法监督提供了政策依据和行动指南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时机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拓宽《政报》的发行面，进一步扩大发行数量。希望全省各级领导机关都要带头订阅《政报》，省、市、县(区)级机关各部门和直属单位订到处室、科室；城市、乡镇要订到基层单位；欢迎各企业、团体、个人订阅。省级机关各部门办公室，各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办公室(厅)要抓紧做好组织征订工作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巩固老订户，发展新订户，扩大覆盖率，消除空白点，确保《政报》1999年度征订任务的落实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对《政报》宣传发行征订工作的领导。省级机关各部门和各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领导要亲自过问《政报》的宣传发行征订工作，帮助解决发行工作中的一些困难和问题，指导和支持办公室(厅)及基层单位搞好宣传发行征订工作。要充分发挥通联员的作用。各市要加强对所属县(市、区)政府办公室《政报》宣传发行征订工作的指导，要大力宣传典型，表扬先进，同时要有针对性地抓好薄弱地区的工作。各地区、各部门接此通知后，要认真进行研究，并对所属单位的宣传发行征订工作作出具体部署，争取9月底基本完成征订工作。有关征订具体事宜，请与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联系。联系电话：(025)3396630, 3396632。

以上通知，希认真贯彻落实。